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关于组织 2022年度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发改（经发）委（局）、教育局、人社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障局：

为持续深化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2022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

〔2022〕1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点面向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企业，现代农业、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的企业。主营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常州市境内注册成立，连续正常经营3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常州市内纳税。
2. 原则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
3. 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

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科技研究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

4. 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年均开展为期2周以上的教师培训不少于50人。

2. 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

3. 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至少与省内一所院校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

4.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或是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机构，并开展自主评价认定工作1年以上。

5. 至少与1所省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2年以上，通过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合作人才培养累计50人以上；或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或共建企业学

院，在校生规模100人以上（含）。

6.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7. 捐赠省内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或在省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累计在50万元以上。

8.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9. 企业骨干人员至少2人以上加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企业每年承担职业学校教师下企业实践10次以上。

10. 与省内职业院校联合获得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有申报意愿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辖市区发改部门提交《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附件2）、《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数据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开展校企合作、联合育人等相关情况需合作院校予以证明。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

材料需装订成册（1式5份），并扫描成单个电子材料（PDF格式）。

（二）各辖市区发改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于2022年11月10日下班前由各辖市区发改部门将推荐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1式5份）报送至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电子材料（PDF格式）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市发改委将会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将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辖市区发改、教育、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围绕《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2022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2022〕1235号）相关要求，组织好2022年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的组织申报、条件审核和择优推荐等工作，同时做好2023年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储备工作。

（二）市相关部门可按规定向市发改委推荐试点企业，并根据职能职责，协同做好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三）请各辖市区发改、教育、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本行业、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

业参与。

(四)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常睿, 电话: 85683274, 电子邮箱: 85773459@qq.com, 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2418室

市教育局: 张俊, 电话: 85681371

市人社局: 潘益新, 电话: 85682019

- 附件: 1.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2022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2022〕1235号)
2.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提纲
3.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数据表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发改社会发〔2022〕1235号

关于组织2022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持续深化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面向全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范围

重点面向省重点培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企业,现代农业、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的企业。主营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二、试点企业条件

(一)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成立,连续正常经营3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江苏省内纳税。
2. 原则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
3. 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科技研究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
4. 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

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年均开展为期2周以上的教师培训不少于50人。

2. 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

3. 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至少与省内一所院校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

4.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或是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机构,并开展自主评价认定工作1年以上。

5. 至少与1所省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2年以上,通过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合作人才培养累计50人以上;或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或共建企业学院,在校生规模100人以上(含)。

6.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

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7. 捐赠省内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或在省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累计在50万元以上。

8.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9. 企业骨干人员至少2人以上加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企业每年承担职业学校教师下企业实践10次以上。

10. 与省内职业院校联合获得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有申报意愿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附件1）、《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数据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开展校企合作、联合育人等相关情况需合作院校予以证明。各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2022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0日前（以邮

截时间为准)。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统一寄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并扫描成单个电子材料（PDF格式）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省属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在苏分支机构等可直接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同步提交电子材料）。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向社会公示。

四、建设培育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相关部门结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

（二）建设培育企业要在入库后3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成果，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纳入建设培育库的企业，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后，经企业提出申请，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

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

五、支持措施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优先考虑将建设培育试点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以及相关金融工具支持范围。

（三）支持省内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优先选择建设培育试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建设。

（四）优先支持建设培育试点企业申报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五）对与省内技工院校合作较好的入库企业，优先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评价认定本单位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优先认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达到高级技

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的其他支持和优惠政策。

六、管理措施

（一）建设培育试点企业要积极参与院校人才培养，与合作院校共同制定及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实训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考核标准等，开展学徒制等协同育人项目，接纳院校师生实习实训，选聘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学徒师傅，为学徒专业技能学习和顶岗实习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支持或联合院校开展项目申报、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等活动，激发院校科研活力，整合校企双方科研资源，协助院校兴建实验室、技术平台等；要发挥自身优势，为院校教师提供考察观摩、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挂职、参与产品研发等活动机会；要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汇报建设培育进展情况。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定期复核评估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试点企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评定、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

假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权利并导致较为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5. 未履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责，存在不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合作院校认为严重不符合产教融合要求，经协调仍未整改的。

七、其他

（一）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和产业布局，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有效促进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要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要组织好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政策支持，明确具体措施，并为试点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开辟绿色通道。

（二）省相关部门可按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试点企业，并根据职能职责，协同做好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三）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本行业、本地区符合

条件的企业参与。

(四) 申报报告提纲和数据表电子文档请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fzggw.jiangsu.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徐海斌, 025-83390613, 025-83390497 (传真), jsfgwshc@163.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1号楼。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李永乐, 025-83335667, 025-83335610 (传真), jsjytzjc@163.com。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曹晓平, 025-83276016, jsrscxp@163.com。

- 附件: 1.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提纲
2.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数据表



抄送：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总工会、工商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2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营业务等。

2.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和作用、科研和智力人才实力情况。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开展教育培训、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智力、技术、设备基础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近3年开展产教融合基本情况

1. 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情况。

2. 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情况。

3. 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1+X 证书等试点任务，以及累计培养、毕业学生数等成效情况。

4. 与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情况，包括主要形式、人才培养数量、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以及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等。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其他创新载

体情况。

6. 捐赠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7. 参与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等工作情况。

8. 企业产教融合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人员配置、创新环境等。

三、企业产教融合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未来3年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计划及主要目标。

四、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省内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意见（盖章）

五、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附件3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数据表

单位：万元、人、项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	企业名称（全称）		
2	注册地址		
3	注册时间		
4	注册资本		
5	社会信用代码		
6	企业主营业务		
7	重点培育领域		
8	企业类型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9	总资产规模		
10	净资产规模		
11	资产负债率		
12	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13	企业科研技术人员数量		
1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5	上一年度吸纳就业人数		
16	上一年度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17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8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		
19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		
20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的比例(%)		
21	近3年年均纳税金额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2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23	合作院校类型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24	企业承担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或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名称及学徒数量	(没有请填无)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25	企业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名称及人数或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名称及参与学校数量	(没有请填无)		
26	企业近3年内累计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27	企业近3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人次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28	企业近3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费用)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29	企业通过订单班等形式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建学科专业点数量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30	企业近3年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31	企业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兼职情况	需写明人员数量、合作学校、兼职内容、工作量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32	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情况	学校名称	(没有请填无)	本栏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登记举办者		
		举办者类型	(独立举办、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全日制招生人数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33	牵头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行业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情况	名称	本栏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设立时间	
		承担集团(联盟)运作的实体机构	
		包括企业数量	
		包括学校数量	
34	依托本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包括下属成员单位)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	实训基地名称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本栏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实训基地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电、租金、耗材、人员费用等。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投入)	
		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35	依托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	依托院校名称	本栏需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本栏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实训基地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电、租金、耗材、人员费用等。
		实训基地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捐赠)	
		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36	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为教育培训服务	(是、否)	
37	企业近3年是否有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或涉税等违法违规	(是、否)	

